

#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均安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办（所）、有关单位：

根据《均安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文件精神，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进一步加快我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均安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有关单位及个人

###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

### 三、补助方向

（一）支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扶持办法》申报条件的项目，对企业当年度同一个项目获得区级（含）以上同类扶持奖励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二）《扶持办法》中第六章鼓励商（协）会及平台型企业建

---

设和第七章鼓励产业服务综合体建设将另行通知申报。

#### 四、注意事项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请根据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的要求,填妥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及附上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提交至均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另外附件2的电子版发至邮箱939150637@qq.com。

(二)《扶持办法》部分申报项目涉及到具体职能部门的(详见附件1),请各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初审后再统一交由镇经发办。

(三)从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由镇财政安排资金,作为我镇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专项经费,企业申请资金总额如超过当年专项经费,以当年专项经费为限,按照项目的申请资金额度比例统筹分配。

(四)申请《扶持办法》中第四条的个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一次性申请相应额度的安居补贴:

1.申请人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顺德区六类高层次人才认定;

2.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人在均安镇内企业连续工作需不少于1年(含1年),以社保参保证明确定任职时间。

联系人:莫小姐;电话:25518319;微信18029284211。

联系地址:均安镇永安路8号镇政府六楼经济发展办公室。

- 附件：1、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 2、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表；
- 3、均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均安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均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